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處報告(略)

(一) 本校學生證自 106 學年度起免貼蓋註冊章案

(二) 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三、人事室報告「本校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因應措施」(略)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五、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請人事室安排會議，俾便與校級中心主任說明兼任助理聘任相關行政事宜。	人事室	一、教育部及勞動部為應立法院質詢內容，擬就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範疇再予釐清，前於 105 年 8 月 17、29 日、9 月 12、13、20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	100%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邀集部分學校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擬議修正「檢討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目前尚未有具體結論。</p> <p>二、本校目前作法：</p> <p>(一)依勞動部、教育部、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其他配套措施辦理，並利用各項會議或單位聘任(申請)兼任助理積極向各計畫主持人及單位宣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學生兼任助理，如屬學習範疇，應申請學習型；如為僱傭型人力，應善盡社會責任，聘任全職者。 2. 未來申請教育部或校外計畫，請儘量爭取編列專任助理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費用或考量由本校具行政經驗之現職人員兼任。</p> <p>(二)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人員管理系統聘任(申請)兼任助理，必須先確認兼任助理屬學習型或僱傭型，並依型態分別確認其權利義務。如為論文學習應簽署「關係確認書」，如為僱傭型應簽署「進用僱傭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注意事項」，確實依規定辦理。</p> <p>三、為配合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廢止本校「辦理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及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並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一例一</p>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休」，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上午召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聘任行政事宜座談會」，邀集資訊中心、圖書館、進修推廣學院及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主管說明兼任助理及工讀生聘任事宜、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及本校相關規定。	
2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請資訊中心及圖書館研擬對策以減少學習型助理人數。	資訊中心 圖書館	資訊中心： 遵照學校政策調整，並配合學務處學生獎勵金方案辦理。 圖書館： 遵照學校政策調整，圖書館目前已無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六、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事項	決定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5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報告。	請人事室研擬同仁赴國外標竿學習	人事室	一、業已修正本校行政人員赴國	100%

項次	報告事項	決定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本次同仁建議事項彙整後列入管考。		外標竿學習標準作業程序。 二、業奉核定將本次國外標竿學習建議事項彙整分為 106 年管考項目及未來中長期發展目標，並請相關單位於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中說明。	

決定:通過備查。

七、以前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擬收回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	總務處	退休人員聯誼會空間納入教授休息室一併管理，並請相關人員於 3 個月內	1.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往檢查，桌面之雜物已清理，但鐵櫃內仍	5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位於勤大樓 2 樓教授休息室空間，請討論。		清除雜物。	<p>有書籍及雜物，將持續請相關人員清理。</p> <p>2.106 年 2 月 20 日上午再度前往檢查，鐵櫃內仍有書籍，2 張桌椅亦未搬離，當場請退休教師陳秀雄老師儘速搬離，陳老師表示將轉告簡明勇老師處理。</p> <p>3.106 年 2 月 23 日上午簡明勇老師至事務組抗議，表示該會僅使用 2 張長桌、2 張椅子及 1 組鐵櫃，且物品均收納於鐵櫃內，堆置之物品均非該會所有。且綜觀全國大學均有退休聯誼會之專屬空間，本校所提供之共用空間已屬狹小，如再予</p>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收回將表示嚴重抗議，故請本校勿收回該空間，並承諾如有髒亂願意清潔乾淨。	
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國語中心	決議: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 一、請國語中心召開諮詢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二、請國語中心研議成立教評會。 三、請國語中心主任視教師表現擇優給予績效獎金。	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本中心主管會議討論並修正本中心教師聘任辦法，於辦法中增列中心教評會設置相關條文，刻正簽提案，擬提於下次本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30%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新生健康檢查原已依據「學校衛生法」於每學年度新生入學時辦理，但考量近年來傳染病疫情時有所聞，部分新生未做健康檢查，經一再通知後仍未配合檢查，為避免形成校園防疫工作缺口，故參考他校作法，未依規定完成健

康檢查之學生，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須於完成健康檢查後方可領取學生證，以共同維護學校師生之健康，爰擬具本實施要點。

三、檢附本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設置社區諮商中心及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校社區諮商中心之設置因涉及組織變更，須經校內程序並取得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後，始得向當地衛生機關申請立案開業。
- 二、依 105 年 11 月 8 日社區諮商中心組織協調會議決議：社區諮商中心設於學務處之下，初期先配合場地租期試辦五年，五年後檢討營運成效以決定後續發展。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決議提本次會議討論。
- 四、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行政程序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 105 學年度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僑生先修部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腳踏車管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腳踏車管理規定」因承辦單位名稱更改、條文內容文字修改，以及新增註銷停車位規定等，擬修訂本規定。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腳踏車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十點及成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
- 二、修訂旨揭要點第四、十點及成員名單：

(一) 設置要點：

1. 第四點：配合本校任務編組業務，擬於行政職同仁聘請組成內新增「副總務長」文字。
2. 第十點：原修正旨揭要點需先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為加速行政作業，擬刪除「報請校長核定」文字。

(二) 成員名單：配合設置要點之修訂，新增 1 名校內委員為「總務處副總務長」。

- 三、檢陳本校「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成員名單(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募款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節餘款處理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之條文修正本要點（原為辦法）。

二、修訂要點如下：

- (一) 配合「辦法」修正成「要點」，修正各條文之條次（修正要點第一點至第二十二點）。
- (二) 承辦單位原為公共關係室，修正為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修正要點第二點、第八點）。
- (三)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要點第一點）、「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要點第六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修正要點第十三點)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節餘款處理要點」(修正要點第十六點)等法規名稱。

- (四)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第六條(修正要點第十三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節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修正要點第十六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要點第十七點)修正(刪除)要點用字。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研擬本校志工招募制度。	人事室
2	為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政策，請研擬相關措施以落實加班申請審核機制。	人事室
3	請積極處理退休教師歸還研究室事宜。	總務處

伍、散會 (12時5分)